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128号一楼104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005,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7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旭东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朱伟元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国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946,004	99.9819	59,200	0.018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946,004	99.9819	58,300	0.0177	900	0.0004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393,704	99.8135	610,600	0.1861	900	0.0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徐旭东	327,929,214	99.9768	是
4.02	陈兴方	327,929,214	99.9768	是
4.03	徐曦东	327,939,214	99.9798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民权	327,926,914	99.9761	是
5.02	李圭峰	327,926,914	99.9761	是
5.03	王伟良	327,939,214	99.9798	是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丁忠豪	327,929,214	99.9768	是
6.02	张杰	327,936,914	99.97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81,500	90.7601	59,200	9.2399	0	0.0000
2	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81,500	90.7601	58,300	9.0994	900	0.1405
4.01	徐旭东	564,710	88.1395				
4.02	陈兴方	564,710	88.1395				
4.03	徐曦东	574,710	89.7003				
5.01	王民权	562,410	87.7806				
5.02	李圭峰	562,410	87.7806				
5.03	王伟良	574,710	89.7003				
6.01	丁忠豪	564,710	88.1395				
6.02	张杰	572,410	89.34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底敏、徐成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